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源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源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源聰（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編號2為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二者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相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何源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15日為警方查獲前某時許至110年9月15日	110年8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02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00號
最後事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9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21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4年4月9日	114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054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7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30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26號